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03.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所成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所主任同意後送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名單將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六、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研究計畫書乙份。
  - (二)自傳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成就（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專業證照、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